

附件 1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办事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项目。

本事项审核对象为企业。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二）实施依据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四、受理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

五、办理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监理中心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须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批复意见或颁发的项目建设登记备案证。

须获得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材料中需包含对项目地草原的影响评价。

须获得省级农业、农牧或畜牧等相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征占用草原的审查意见。

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一式 4 份）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材料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项目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拟征收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复印件 1 份）

拟征收使用草原自然保护区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征收使用草原的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二) 信函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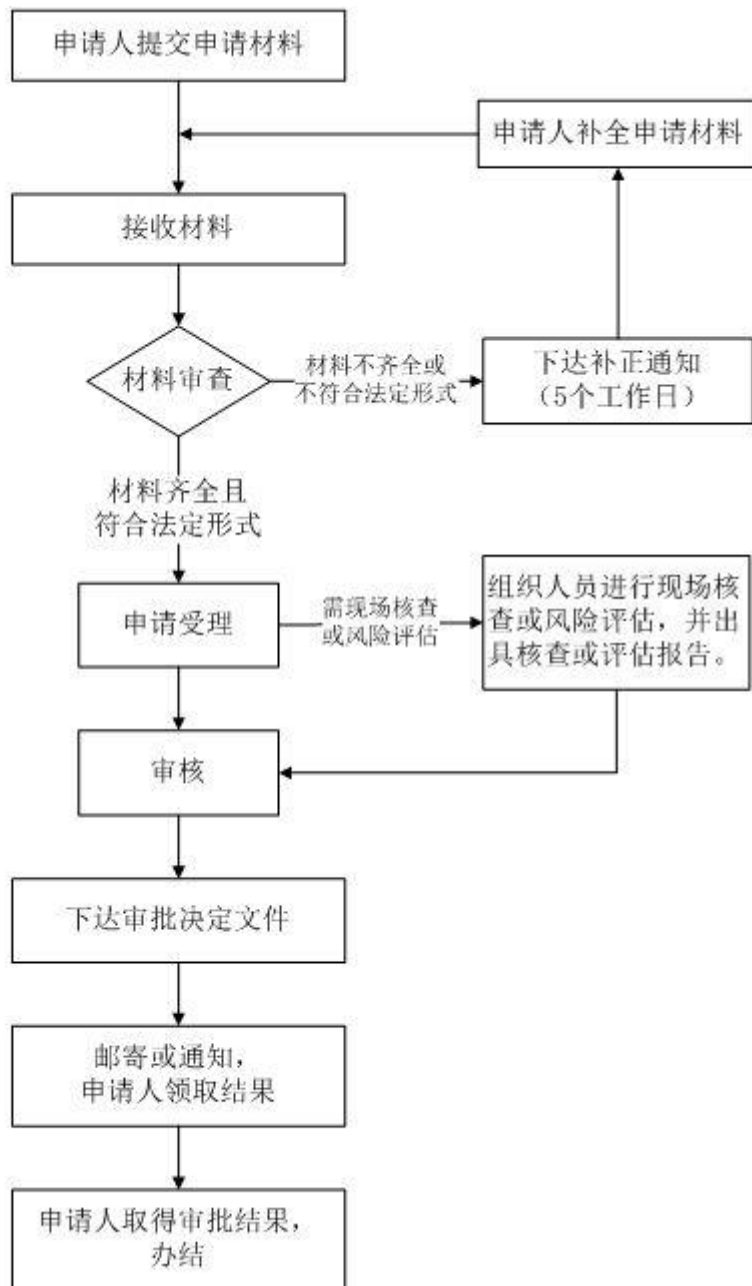
接收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一般程序

1.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 受理

收到材料后进行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在90日内补齐材料，予以受理。

3. 审查与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审查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按程序出具并向申请人送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监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根据《现场核查报告》及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出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告知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可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被许可人。

(二) 当场决定：无

(三) 并联审批：无

十二、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现场查验的，现场查验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每年 11 月-来年 2 月间，由于降雪等不可抗原因造成现场查验无法按时开展的，办理时限视情况顺延）。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环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二) 收费项目：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 收费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 号）

十四、审批结果

(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 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
- (二) 相关监管措施及要求。
- (三) 办理后续事宜的有关规定。

20**年*月*日

抄送：***省畜牧（农牧、农业）厅（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年**月**日印发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不同意***。

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年*月*日

抄送：***省畜牧（农牧、农业）厅（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年**月**日印发

十五、结果送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 陈述权；
3. 申辩权；
4. 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 知情权；
8. 要求听证权；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材料；
2. 反映真实情况；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 接受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二) 电话咨询：010-84239631

(三)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1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84238747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38613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二) 办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公交和平里南口或和平里路口南站下车步行 5 分钟即到；地铁和平里北街站出站步行 10 分钟即到。